

# 吴淞街道限额以下建设工程管理若干意见

## (试行)

###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根据《上海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沪委办〔2018〕58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限额以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沪建质安〔2021〕526号）、《本市限额以下建设工程质量安全行为监管要点》（沪建安质监〔2024〕33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完善我街道建设工程监管覆盖面，强化限额以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提升限额以下建设工程监管效能，形成“条块结合、上下联动”的监管合力，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进一步落实限额以下建设工程各参建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以及属地管理责任，提高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工作能力，切实消除工地现场安全隐患，牢牢守住安全底线，结合本街道实际，特制定本意见。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意见所称限额以下建设工程（以下简称“小型工程”），指街道行政区域内新建、扩建、装饰装修和改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非交通类）且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设工程（不含住宅装修和农民自建低层住宅），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管线工程、屋面光伏安装工程等参照本意见执行。

### 第三条 管理原则

小型工程管理遵循“建设单位或经营者首要责任制”原则。

建设单位或经营者是小型工程的总牵头单位，对工程承担全面责任。施工单位是小型工程项目的直接责任主体，对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负责。实行监理的小型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代表建设单位或经营者对施工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实行监督管理，对小型工程承担监理责任。建设单位或经营者涉及建筑主体、承重结构、消防设施变动、使用功能调整、房屋立面改动等可能影响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及公共利益的装饰装修的工程，未备案私自施工的，建设单位和经营者负主要责任。

#### **第四条 备案管理**

小型工程实行备案管理制度，工程开工前及竣工后，建设单位或经营者均应在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窗口办理备案手续。综合行政执法队窗口收齐材料后交建管中心，建管中心应认真做好小型工程开工前申报资料审核登记工作，形成一工地一档案制度。资料齐全后由建管中心牵头，营商办、城运中心、综合行政执法队等部门参与审核项目业态准入和建设施工方案并现场踏勘，针对符合要求的小型工程发放施工铭牌，每月定期汇总报送区建管委。

#### **第五条 履行全面管理职责**

建设单位或经营者应定期对施工现场进行检查，督促参建单位履行相应的职责与义务，发现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以及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督促责任单位进行整改。

#### **第六条 施工现场管理体系**

施工单位应建立健全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体系，落实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文明施工管理要求，配备配齐相

应的管理人员。

### **第七条 安全生产管理**

施工单位应落实项目负责人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管理要求，坚决杜绝施工现场违规违章施工作业和野蛮施工行为，坚决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 **第八条 消防安全责任制度**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 **第九条 文明施工管理**

施工单位应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落实施工告示牌、围闭设置、防治噪声和扬尘污染要求、建筑垃圾处理、防治光照污染要求等方面文明施工管理要求，维护城市环境整洁，减少施工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

### **第十条 安全生产告知与承诺**

小型工程备案开工前，由街道行政综合执法队窗口向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房屋产权人、承租人及经营户告知安全生产相关要求，并发放安全生产告知书，要求签订安全生产承诺书和消防安全承诺书。

### **第十一条 日常监督检查及督促整改**

建管中心、城运中心、综合行政执法队、公安派出所等职能部门与各居民区、厂区、经济开发公司等应建立日常联动机制，

加强现场监管等信息沟通和工作协调。对发现的未按照相关安全技术标准施工以及未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等违法违规行为，应现场整改督办，及时制止各类非法建设或违规建设施工，各部门做好现场检查记录。

对拒不整改的，建管中心将根据违法事项和项目特征，牵头组织综合行政执法队、公安派出所等相关职能部门及时采取综合管理措施，并报区建管委。

## **第十二条 建立发现机制**

城运中心网格监督员、市容第三方服务人员、属地居委及开发公司（厂区）负责巡查区域时，发现未批先建的现场责令停工并告知办理申报手续的地址和经办人员联系方式，发现商户在施工时未按图纸施工的情况后通知先停工并及时上报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处置。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对未批先建及未按图施工的情况进行现场执法处置。

## **第十三条 安全管理细则**

1、健全施工现场安全保障体系，落实项目负责人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制度，制定安全可靠的施工作业方案，提供合格的防护用具，严格落实安全生产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

2、加强现场安全教育，在施工前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作业交底，保证施工人员充分了解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风险、注意事项、禁止行为和应急措施。

3、工程现场作业人员发现事故隐患应立即报告，现场负责人应及时组织处理；自觉服从安全生产监管，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安全指导，认真落实事故隐患的整改责任，及时消

除事故隐患。

4、建立安全生产台帐，做好项目安全生产情况日常自查、巡查工作，检查记录存档备查。

5、施工现场与周边环境相隔离，加强管理，禁止非施工人员进入现场。

6、施工现场各种机具、设备、构件、材料要堆放有序，符合安全卫生要求；材料临时堆放不侵占周边公共空间和影响消防通道。

7、在施工现场人员必须头戴安全帽，不得穿拖鞋、赤膊，不得在施工现场喝酒留宿。

8、临时用电、动火作业、登高作业等符合相应安全技术规程管理要求。

9、保障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确保施工设施、设备、机具安全可靠，不得带病投入使用。

10、在危险部位设置安全生产警示标识。

11、落实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尽量减少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尤其是“噪声、扬尘、异味”。

12、电工、电焊工、气焊工、易燃易爆危险品仓库保管员等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按照有关规定接受消防安全培训，并持证上岗。

13、动火焊接或切割前，清除作业现场周围可燃物，在焊接点周围及下方安排监护人员、落实监护措施，并配置必要的灭火器具。

14、加强用水、用电、用油、用气的管理，不违法使用、储存、经营各类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

附件：

1. 《宝山区限额以下建设工程备案登记表》
2. 《宝山区限额以下小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管台账》
3. 《宝山区限额以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告知书》
4. 《宝山区限额以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诺书》
5. 《宝山区限额以下建设工程消防安全承诺书》
6. 《街镇、园区小型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记录》
7. 《吴淞街道限额以下建设工程备案告知书》

# 附件 1

2024- 吴淞街道-001

## 宝山区限额以下建设工程备案登记表

工程名称					
所在街镇					
工程地址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居住类房屋修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基础设施维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项目描述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不涉及使用功能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消防设施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房屋立面改动； 其他：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目前进度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备案登记附件					
1、施工合同； 2、施工企业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上加盖公司章）； 3、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上加盖公司章）。 4、其他：					
受理意见	经核实，上述资料齐全，予以备案登记。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受理方章）    受理人：    年    月    日</p>				

**备注：**1、编码由各街（镇）按年度统一编号。2、登记表一式二份，一份街（镇）留存，一份反馈给工程建设单位（留存现场备查）。

## 附件 2

### 宝山区限额以下小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管台帐

编制单位:

编制日期: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造价 (万元)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工程地址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进度 (在建、完工)	是否 备案登 记(日期)	是否 安全告 知	是否 安全承 诺	现场 监督检 查日期	检查发现		检查 处置情 况	备注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是否 存在违 法违规 行为及 其名称	是否存 在现场 安全隐 患及其 名称		

备注: 本台帐, 各街镇更新后, 次月 5 日前交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附件 3

# 宝山区限额以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告知书

\_\_\_\_\_工程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

现就你们建设的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一、建设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建设单位应对建设项目安全生产全面负责:

- 1、开工前到工程所属街（镇、园区）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 2、根据工程的类型、规模和内容等，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实施设计和施工，并与其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双方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
- 3、督促设计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 4、有监理单位的工程，应督促监理单位切实履行第三方监管责任;
- 5、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使用功能调整、消防设施变动、房屋立面改动等可能影响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利益的装修工程，应在施工前委托有资质的审图机构进行施工审图;
- 6、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及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
- 7、依法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督促工程各参建单位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和技术标准;
- 8、自觉服从安全生产监管，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安全指导，认真落实事故隐患的整改责任，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 二、施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施工单位是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的直接主体：

1、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应技术标准、规范开展工程施工行为；

2、健全施工现场安全保障体系，落实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制度，制定安全可靠的施工作业方案，提供合格的防护用具，严控安全生产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

3、加强现场安全教育，在施工前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作业交底，保证施工人员充分了解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风险、注意事项、禁止行为和应急措施；

4、建立隐患排查制度，定期做好隐患排查工作并及时消除；

5、工程现场作业人员发现事故隐患应立即报告，现场负责人应及时组织处理；

6、自觉服从安全生产监管，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安全指导，认真落实事故隐患的整改责任，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7、建立安全生产台帐，做好项目安全生产情况日常自查、巡查工作，检查记录存档备查；

8、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带班进行安全生产检查，每月不少于1次，检查记录留存在施工现场备查；

9、做好用工管理，与工人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留存施工现场备查；按月通过银行向工人足额支付工资；各类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10、施工企业应及时做好小型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投保工作。

## 三、施工现场管控要点

1、施工现场应与周边环境相隔离，加强门卫管理，禁止非施工人员进入现场；

2、施工现场各种机具、设备、构件、材料要按现场正确堆放、布置、保持整洁，符合安全卫生要求；材料临时堆放不得侵占周边公共空间和影响消防通道；

3、在施工现场人员必须头戴安全帽，不得穿拖鞋、赤膊，不得在施工现场喝酒留宿；

4、临时用电、动火作业、登高作业等符合相应安全技术规程管理要求；

5、保障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确保施工设施、设备、机具安全可靠，不得带病投入使用；

6、在危险部位设置安全生产警示标识；

7、落实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尽量减少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着重防控“噪声、扬尘、异味”；

8、主动与周边邻里沟通，减少因施工引起的矛盾。

\_\_\_\_\_街道（镇、园区）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签收）：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签收）： 年 月 日

备注：本告知书一式三份，一份给建设单位、一份给施工单位、一份街（镇、园区）留存。

## 附件 4

# 宝山区限额以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诺书

\_\_\_\_\_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园区管委会）：

现就\_\_\_\_\_工程的施工安全生产有关事项，我公司承诺如下：

1、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应技术标准、规范开展工程施工行为。

2、健全施工现场安全保障体系，落实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制度，制定安全可靠的施工作业方案，提供合格的防护用具，严控安全生产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

3、加强现场安全教育，在施工前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作业交底，保证施工人员充分了解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风险、注意事项、禁止行为和应急措施。

4、建立隐患排查制度，定期做好隐患排查及整改闭合工作。

5、工程现场作业人员发现事故隐患立即报告，现场负责人及时组织处理；自觉服从安全生产监管，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安全指导，认真落实事故隐患的整改责任，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6、建立安全生产台帐，做好项目安全生产情况日常自查、巡查工作，检查记录存档备查。

7、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带班安全生产检查，每月不少于 1 次，检查记录留存在施工现场备查。

8、做好用工管理，与工人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留存施工现场

备查；按月通过银行向工人足额支付工资；各类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 9、做好现场管理：

（1）施工现场与周边环境相隔离，加强门卫管理，禁止非施工人员进入现场。

（2）施工现场各种机具、设备、构件、材料要堆放有序，符合安全卫生要求；材料临时堆放不侵占周边公共空间和影响消防通道。

（3）在施工现场人员必须头戴安全帽，不得穿拖鞋、赤膊，不得在施工现场喝酒留宿。

（4）临时用电、动火作业、登高作业等符合相应安全技术规程管理要求。

（5）保障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确保施工设施、设备、机具安全可靠，不得带病投入使用。

（6）在危险部位设置安全生产警示标识。

（7）落实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尽量减少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着重防控“噪声、扬尘、异味”。

（8）主动与周边邻里沟通，减少因施工引起的矛盾。

施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 5

# 宝山区限额以下建设工程消防安全承诺书

\_\_\_\_\_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园区管委会):

现就\_\_\_\_\_工程的施工消防安全有关事项, 我公司承诺如下:

本单位为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上海市消防条例》《机关、团体、企业、事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及《上海市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特做出如下承诺:

一、施工现场逐级制定安全责任制和岗位防火安全责任制; 配备专职消防安全员, 负责日常消防安全检查工作; 制定施工现场消防安全保卫方案及应急处置措施, 制定现场防火、动火审批、易燃易爆危险品管理、电器使用、消防器材管理等各项制度。

二、电工、电焊工、气焊工、易燃易爆危险品仓库保管员等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按照有关规定接受消防安全培训, 并持证上岗。

三、动火焊接或切割前, 清除作业现场周围可燃物, 在焊接点周围及下方安排监护人员、落实监护措施, 并配置必要的灭火器具。

四、不在在建建筑内安排人员住宿。施工现场及临时宿舍内严禁乱拉乱接电气线路, 临时宿舍内禁止使用功率大于 200W 的照明灯具和其他取暖及电加热设备。

五、施工现场、临时建筑物区域内配置充足、合适的灭火器

材并保持完好。建筑物高度超过 24 米时，落实临时水源，并设置具有足够扬程的高压水泵。当消防水源不能满足灭火需要时，增设临时消防水箱。

六、建立消防安全检查制度，对重点作业部位实施定期巡查，对一般部位坚持日检查制度，并做好记录，完善档案。

七、对员工进行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培训，确保员工熟练掌握“三懂”（懂得本岗位火灾危险性、懂得预防火灾的措施、懂得处理火灾的方法）、“三会”（会报警、会扑救初起火灾、会使用灭火器材）。

八、加强用水、用电、用油、用气的管理，不违法使用、储存、经营各类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经理签名：

年 月 日

## 附件 6

## 街镇、园区小型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记录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居住类房屋修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基础设施维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目前进度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检查内容			
建设程序履行情况			
企业资质检查情况	施工单位资质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监理单位资质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 设计单位资质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施工现场检查情况			
检查处置	1、责令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于 年 月 日前消除上述安全隐患并举一反三, 针对整改事项形成整改报告报街(镇、园区)备案留存。 2、针对_____行为, 将书面移送_____部门依法查处。 3、针对_____行为, 将联合_____部门约谈_____。		

建设单位(签字)

施工单位(签字)

监理单位(签字)

检查人员: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7

# 吴淞街道限额以下建设工程备案告知书

市民朋友们：

为了进一步规范限额以下小型建设工程（以下简称“小型工程”）的监督管理，保障施工质量和安全，根据《宝山区限额以下小型建设工程管理若干意见》并结合吴淞实际，近日，我街道出台了《吴淞街道限额以下小型建设工程管理若干意见》，现将重点内容告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限额以下小型建设工程，是指我街道行政区域内新建、扩建、装饰装修和改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非交通类）且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下、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的建设工程（不含住宅装修和农民自建低层住宅），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管线工程、屋面光伏安装工程等参照执行。

**二、备案管理。**小型工程实行备案管理制度，工程开工前及竣工后，建设单位或经营者均应在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窗口办理备案手续。经资料审核、现场踏勘，符合要求的发放施工铭牌。

**受理地址：吴淞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窗口（淞宝路 595 号）。**

**受理联系电话：021-56163293**

**三、相关责任。**小型工程的工程管理遵循“建设单位或经营者首要责任制”的原则。建设单位或经营者是小型工程的总牵头单位，对工程承担全面责任。对小型工程未按照相关安全技术标准施工以及未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等违法违规行为，将现场整改督办，对拒不整改的，采取相应执法管理措施，未批先建、未按图纸施工等行为，将责令停工并进行现场执法处置，发生安全质量事故的，由建设单位或经营者承担全面责任。

**监督举报电话：021-56675397**

# 城管 执法

## 吴淞街道沿街商铺装修装饰报备告知

为进一步加强区域内装饰装修单位施工过程中文明施工的监管力度，营造规范有序、安全文明的施工环境，减少因施工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请各单位在装饰装修前及时进行报备，并在施工过程中遵守如下规定：

- 一、装饰装修施工时，应设置封闭式硬质围栏围挡，高度不低于2米，围栏不得占用人行道，建料、设备设施、施工作业、装潢垃圾等置于围栏内。
- 二、装饰装修过程中，严禁损坏房屋承重结构和擅自搭建违法建筑等违法行为。
- 三、装饰装修过程中，应合法合规设置招牌，严禁未经核准安装广告牌、灯箱、电子显示屏等户外设施。
- 四、装饰装修过程中产生的装修建筑垃圾应尽快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环卫公司合法处置，垃圾堆放全覆盖或袋装化。
- 五、装饰装修过程中，加强扬尘防控，做好相应措施，不得向外排放污水、粉尘，并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噪音扰民。

请装饰装修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严格执行相关要求规定，强化文明施工管理，强化安全防火管理，如有违反，相关单位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行政处罚。

装修工期：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监督电话：

联系地址：



吴淞街道

## 宝山区限额以下建设工程施工铭牌

2024-吴淞街道-001

工程名称：				告示栏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面积		
施工单位：		竣工日期		
开工单位：				
竣工时间：				
建设单位现场负责人：				
联系电话：				
设计单位现场负责人：				
联系电话：				
监理单位现场负责人：				
联系电话：				
施工单位现场负责人：				
联系电话：				